

海軍 103 年評價雇用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三)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學歷：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三、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前即完成安全調查，不合格人員不得進入筆試測驗。

四、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 (一)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 (二)經軍司法機關判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因案偵審中者。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

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五、體格檢查：

(一)需經地區國軍醫院、地區級(含)以上醫院(其中特殊體格及體格檢查需至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醫院執行)體檢鑑定，另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報考人員自行支付。

(二)請報考人員自行掌握繳送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不得要求延長資料繳交時間。

(三)一般體格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 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2. 理學檢查。

3. 實驗室檢查：

(1)血液常規檢查。

(2)尿液常規檢查。

(3)糞便常規檢查。

(4)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5)胸部 X 光檢查。

(6)靜態心電圖檢查。

(7)梅毒血清檢查(VDRL 方法)。

(四)特殊體格檢查規定：

1. 修械工：須完成聽力檢查及粉塵類肺功能等勞工特殊體格檢查。
2. 內燃機工：須完成聽力檢查之勞工特殊體格檢查。
3. 電工、電子工：須完成鉛作業之勞工特殊體格檢查。
4. 管爐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及鉛作業等勞工特殊體格檢查。
5. 塢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及化學物(苯類)作業等勞工特殊體格檢查。
6. 鉗工：須完成聽力檢查及粉塵類肺功能等勞工特殊體格檢查。
7. 鐵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及鉛作業等勞工特殊體格檢查。

(五)上述列舉之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紀錄(1 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可跨年度)，請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前寄送至考選單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於時限內繳交者，取消參與第二階段實作及口試測驗資格。

貳、招考科別：

一、各支部招考狀況：

招 單	考 位	職 等	工 種	招 員 額	考 數	備 考
左 支 部	雇 用 等 級 7 職 等 級 1		內 燃 機 工	6 員	內 含 身 心 障 礙 3 員	從事船舶主機或發電機引擎維修經驗、可變螺距軸系檢修、機械儀表檢修調校、機械加工等拆裝修理作業者佳
			鐵 工	7 員		從事電焊及氣焊工作經驗者。
			塢 工	11 員		1. 須具國家法定合格堆高機、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 2. 從事起重、吊掛、搬運、油漆、帆纜、岩棉等作業等工作經驗者。
			通信報名地址：左營郵政 90192 號信箱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蘇 支 部	雇 用 等 級 7 職 等 級 1		內 燃 機 工	5 員		從事船舶主機或發電機引擎維修經驗、可變螺距軸系檢修、機械儀表檢修調校、機械加工等拆裝修理作業者佳
			鐵 工	4 員		從事電焊及氣焊工作經驗者。
			電 工	2 員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或消磁、電瓶、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經驗者。
			管 爐 工	4 員		從事船舶維修、機械加工拆裝修理、船舶(陸岸)管路、鍋爐本體維修、鍋爐爐管換裝等拆裝修理、切割、焊接等相關作業者佳
通信報名地址：蘇澳郵政 90196 號信箱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基 支 部	雇 用 等 級 7 職 等 級 1		鉗 工	2 員		從事船舶維修經驗及機械加工、各型鍋爐安全閥、鼓風機及蒸氣往復透平機閥等拆裝修理作業經驗者。
			電 工	2 員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或消磁、電瓶、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經驗者。
通信報名地址：基隆市中山二路 94 號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招 考 單 位	職 等	工 種	招 員 額	考 數	備 考
馬支部	雇 用 7 職 等 1 級	鉗工	1 員		從事船舶維修經驗及機械加工、各型鍋爐安全閥、鼓風機及蒸氣往復透平機閥等拆裝修理作業經驗者。
		電工	1 員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或消磁、電瓶、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經驗者。
		內燃機工	2 員		從事船舶主機或發電機引擎維修經驗、可變螺距軸系檢修、機械儀表檢修調校、機械加工等拆裝修理作業者佳
通信報名地址：馬公郵政 90193 號信箱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戰系廠	雇 用 7 職 等 1 級	電子工	13 員		1. 從事各種電子儀表、資訊、通信裝備（含天線）、雷達（含天線），水下武器及飛彈（含系統）、武器發射器及控制儀，各類聲納及附加裝備，各類複示器、敵我識別器及電子戰裝備等檢修、測試維護工作者佳。 2. 作業地點：高雄 10 員、馬公 1 員、基隆 1 員、蘇澳 1 員。
		修械工	3 員		1. 從事機電整合、機械修護及組裝、機械加工、重機械維修、氣壓與液壓檢修等工作者佳。 2. 作業地點：高雄。
通信報名地址：左營郵政 90197 號信箱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二、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1. 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填表（如附件 1-1）。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如附件 1-2)。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技術士證照為口試書面審認加分項目，無證照者無需檢附)。
7.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未檢附者，視同一般考生。
8. 標準回郵小信封 3 個：均貼足 32 元郵票，並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9. 通信報名請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袋(A4 大信封)袋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並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10. 通信報名地址：

招考單位	報名地址	收件人
左支部	左營郵政 90192 號信箱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蘇支部	蘇澳郵政 90196 號信箱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基支部	基隆市中山二路 94 號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馬支部	馬公郵政 90193 號信箱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戰系廠	左營郵政 90197 號信箱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評價聘雇招考委員會收

參、考試時間及科目：

一、筆試日期：103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

二、實作測驗及口試日期：103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年	月	日	星期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0900 時至 1000 時	1020 至 1120 時
103	5	4	日	語 文 測 驗 (國 文 及 英 文)	專 業 測 驗

海軍 103 年評價雇用人員實作測驗及口試時間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一	二	三
				0830 時至 1200 時	1200 時至 1300 時	1300 時至 1700 時
103	6	15	日	實 作 測 驗 或 口 試	午 休	實 作 測 驗 或 口 試
1300 時至 1700 時為上午未完成實作之人員繼續測驗，並得同時實施口試。						

三、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 15 分鐘內，第 2 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四、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准考證將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前寄發。

六、考試期間(筆試及實作當日)，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七、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肆、考試範圍：

- 一、筆試測驗：語文(國文、英文—國中升高中近5年基測題目)、專業(行政院勞動部技能鑑定丙(乙)級或單一級證照題庫、戰系廠「電子工」以視聽電子、工業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為範圍；另「修械工」以「鉗工」為筆試範圍、「塢工」以「堆高機操作」為筆試範圍)。
- 二、實作測驗：招考工種專長科目(戰系廠「修械工」實作測驗以「鉗工」工種實作測驗實施、塢工以堆高機操作測驗實施)，實作題目及器具以現場實物公布為準(考試範圍併筆試成績通知單，告知第一階段合格考生)，並請自備考試所需手工具(未備齊所需手工具者致無法執行或完成實作測驗，不得異議)。

伍、考試地點：

- 一、筆試：海軍官校或左營高中(備用場地)。
- 二、實作測驗及口試：左支部、戰系廠實作工場。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筆試成績計算：語文成績(國文及英文)佔30%、專業測驗成績佔70%。

- (二)依筆試成績排序高分者錄取參加實作測驗及口試，錄取人數為各地區、工種員額 2 倍(最少為 3 員)，分數相同時以專業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次之以語文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上述條件均同分者，則均錄取進入實作測驗及口試。
- (三)進用錄取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 20%、實作測驗成績佔 50%、口試成績(含書面審查)佔 30%。
- (四)依單位招考地區及工種錄取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備取人員以招考地區及工種需求員額)。
- (五)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實作測驗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含書面審查)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次之以筆試總成績較高為優先錄取，若上述條件均同分者，則採公開抽籤錄取。
- (六)筆試測驗單科 0 分者、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實作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及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0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

不予受理(如附件 1-3)，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 1 個貼足 32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八)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

1. 筆試合格參加實作測驗及口試通知單寄發時間：10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
2.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

(九)錄取人員名冊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十)錄取注意事項：

1. 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者，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3.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雇用。
4.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5.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0 日，依「評價雇用人員試用期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雇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口試書面審認評分表：

項目		評審標準	得分	
學歷		報考人員具備高中、高工/職(含)以上學歷以 5 分列計，具備相關大專(含)以上學歷以 7 分列計，具備相關碩士(含)以上學歷以 10 分列計。	學歷項目得分最高以 10 分列計。	
證照	甲級	具報考工種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7 分列計。	同一種類證照具有不同級數 2 張以上，以最高級數 1 張計分。	證照項目得分最高以 10 分列計。
	乙級	具報考工種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5 分列計。		
	丙級	具報考工種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3 分列計。		
總分：20 分				

二、進用：

-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報名未附)、健保轉出單、技術士證照及 2 吋照片 8 張，於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逕赴各招考單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錄取人員接獲通知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技術士證照及 2 吋照片 8 張，於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逕赴各招考單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備取資

格，另備取資格保留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由考選單位按缺額狀況，依備取人員成績續序，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

(三)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四)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 8 小時講習。

柒、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得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所核發之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 一、上班地點：高雄、蘇澳、馬公、基隆。
- 二、上班時間：每日 0800 時至 1700 時，午休 1 小時，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演習訓練。
-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 一、核定進用之雇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雇用機關仍可予以解雇。
-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但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不受此限。惟後續法規若有修訂，仍應遵相關規定辦理。
- 四、考生(含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

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五、服務電話及通訊地址：(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人事行政科曹小姐

07-5820072 轉 2934-2939、2932、2902、2903、2908、2914；

傳真電話 07-5852456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人事行政科劉小姐

03-9962536 轉 883265 或自動電話：03-9962083；

傳真電話：03-9973837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人事行政科李小姐 02-24289181

轉 208813 或自動電話 02-24233572；

傳真電話 02-24233572。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人事行政科許先生

06-9211125 轉 914441 或自動電話 06-9213071；

傳真電話 06-9212467。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人事行政科楊先生

07-5851440 轉 1200-1204；傳真：07-5823153

六、簡章索取地點

(一)現場領取：

左高地區－中海門衛哨處、南區人才招募中心、旗津廠
區會客室、高雄就業服務站。

蘇澳地區－蘇澳東海營區大門口及羅東就業服務站。

馬公地區－馬支部外東門會客室、馬公就業服務站。

基隆地區－基支部大門會客室。

(二)網路下載：透過行政院勞動部職訓局就業 e 網站、海軍全球資訊網及各縣市「求職中心」網站下載。

海 軍 1 0 3 年 評 價 雇 用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照片 1 貼 處
性 別		生 日		
血 型		出 生 地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手機：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報 考 單 位		工 作 地 區		
報 考 工 種				
持 有 證 照	核 發 單 位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職 類	證 照 級 別
工 作 經 驗	公 司 企 業 / 機 關		工 作 性 質 (職 類)	任 職 時 間

一、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條文內容，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相片 3 張、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表（5 月 27 日前）。

考生簽名(或蓋章)：

日 期：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海軍 103 年評價雇用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 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語 文 (國文及英文)		專業測驗
請勾選 V			
申請人 簽名蓋 私章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0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32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 夾帶書籍文件。
 - (9) 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10)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11)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12)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13) 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

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

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